

清城审批环表〔2026〕42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8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8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8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地理坐标 112° 58′ 4.222″ E，23° 29′ 37.503″ N。现有项目原设计年产 16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其中 128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线已投建，剩余产能不再投建。本项目拟对水洗、沥滤、冷却等工序涉及的生产设备进行改建，增加补水量，并新增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8000m³/d），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产能对应所需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数量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引至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

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雨水导排系统排至厂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 32#生产车间 8 条生产线和 34#生产车间 4 条生产线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4800m³/d，采用“物化沉淀+厌氧缺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乐排河。

34#生产车间 4 条生产线、35#生产车间 8 条生产线、37#生产车间 8 条生产线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8000m³/d，采用“芬顿+混凝沉淀+2 级 A/O+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近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引至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埗溪；远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与沙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沙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埗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库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NO_x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8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改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